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206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巫筱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52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巫筱熹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iPhone 16 Pro Max 256G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巫筱熹於本院之供述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失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兼衡其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（新臺幣【下同】4萬元）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因故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亦未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竊得iPhone 16 Pro Max 256G手機1支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諭

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曾昱甄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　官　鄭淳予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書記官　林有象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115年度調偵字第525號
被　　告　巫筱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巫筱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28日10時9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即蔡宛珈上班之全家便利超商江翠門市，徒手竊取蔡宛珈所

有並放置在櫃檯洗手檯旁之iPhone 16 Pro MAX 256G手機1支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4萬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

二、案經蔡宛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清單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巫筱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坦承本案犯罪事實。 |
| 2 | 告訴人蔡宛珈於警詢時之指訴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曾昱甄